

太原理工大学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奖励办法

一、评选标准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 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与同学融洽相处，有良好的心理品质，学年德育考核为优秀（ ≥ 90 分）或有突出事迹。

(三)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讲究学习方法，注重学习效果，善于分析和解决问题，考核年度获得过奖学金或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前10%以内或（三四年级学生）专业成绩均分95分以上或获得过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。

(四) 积极参加“阳光体育活动”和文娱活动，并在某一方面擅长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75分以上，有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。

(五)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每学年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时间不少于25小时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(一) 表彰名额：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总数的2%。

(二) 评选程序：由班级评选、辅导员审核，学院党政审定，报学工部批准、备案。

(三) 评选时间：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由学校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。

太原理工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奖励办法

一、评选标准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政治思想引领，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。
- (二) 全班同学集体观念强，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文明和谐、健康活泼的良好班风；班团干部政治坚定、团结合作、以身作则，有较强的凝聚力。
- (三) 班级有刻苦钻研、严谨求实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，全班同学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。全班宿舍卫生达良（B级）以上比例不少于检查次数的80%，全班考试不及格门次比例在3%以下。
- (四) 全班同学在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和公益服务等活动中成绩突出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积极参加“阳光体育”活动，95%以上的学生能够在校园参加一小时体育锻炼，90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- (一) 表彰名额：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班级总数的8%。
- (二) 评选程序：
 1. 班级申报：以班级的名义向所在学院申报，并附申报材料。内容要求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 2. 学院评选：学院在班级申报基础上进行审查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报学工部（处）。评选组由院党委、行政、团委、辅导员及部分任课教师组成。申报班级主要干部要进行班级情况介绍答辩。
 3. 各学院评选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比结果在上报学校前公示5个工作日。
 4. 校级审定：学工部（处）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- (三) 评选时间：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由学校授予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。

太原理工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奖励办法

一、评选标准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达到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 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民主管理，在班级、学生会、共青团或学生社团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各方面能够以身作则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，作风民主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；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校内校外教育活动，工作大胆创新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(四) 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教育过程中充分发挥纽带作用，为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当好参谋和助手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，每学年不少于40小时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表彰名额：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班级总数的20%。

2. 评选程序：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评选、推荐，院党委、院行政审查，学工部批准备案。

3. 评选时间：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由学校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。